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9〕2号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特对我校《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 2019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本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授予的学位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及专业为准。授予的学术型学位有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及文学六个学科门类；授予的专业型学位有中医、中医学、护理、法律和翻译五个专业类别。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都可以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不得向学校同时申请两级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位评定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和授予的法定机构，设学校、学院两级，即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规章规定及

其章程行使职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办公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行政归属于研究生院，负责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学位分会办公室，行政归属于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定规则：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和评定规则按《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京中校发〔2019〕3号)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标准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符合学校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方可授予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 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1. 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审核准予毕业；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以上(含2.0)，表明已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授

予学士学位；

3. 继续教育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2.0（不含2.0）者。

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申请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授予硕士学位。

1. 境内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学术型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语言考试合格：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 390 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或学校认可的医古文考试；

③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④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 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型学位

-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 ②全国统一考试合格：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学专业还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③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 ④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⑤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书，两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推荐书。

(3) 中医专业学位

-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 ②语言考试合格：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 390 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或学校认可的医古文考试；
- ③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④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方向应完成北京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⑤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

7号)；

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全国统一考试合格：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③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④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方向应完成北京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⑤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⑦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书，两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推荐书。

(5) 中药学专业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语言考试合格：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 390 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或学校认可的医古文考试；

③完成专业实践并通过专业实践考核；

④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⑤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6）护理专业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语言考试合格：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 390 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或学校认可的医古文考试；

③通过临床技能考核或专业实践考核；

④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⑤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 境外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学术型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汉语水平考试合格：新汉语水平考试（HSK）5级及口语中级（针对汉语授课的学生，台港澳学生及全英文授课的学生不要求）；

③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

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④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中医专业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汉语水平考试合格：新汉语水平考试（HSK）5级及口语中级（针对汉语授课的学生，台港澳及全英文授课的学生不要求）；

③通过临床技能考核或专业实践考核；

④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不授予硕士学位的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 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未能取得规定的学分；
2. 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获得学位相关的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
3. 论文答辩不合格而经重新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仍未通过；
4. 语言水平未能达到相关要求；
5. 未能按要求提交学术论文。

第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申请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

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授予博士学位。

1. 境内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学术型学位

-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 ②语言考试合格：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 390 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或学校认可的医古文考试；
- ③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 ④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 中医专业学位

-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 ②语言考试合格：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 390 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或学校认可的医古文考试；
- ③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 ④通过临床技能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应与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有机衔接，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务院学位办公

室联合颁发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指标体系》博士阶段要求的临床能力。

⑤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3) 同等学力申请专业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全国统一考试合格：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③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④通过临床技能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应与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有机衔接，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联合颁发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指标体系》博士阶段要求的临床能力。

⑤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⑦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书，两位正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推荐书。

2. 境外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学术型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汉语水平考试合格：新汉语水平考试（HSK）5级及口语中

级（针对汉语授课的学生，台港澳学生不要求）；

③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④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中医专业学位

①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②汉语水平考试合格：新汉语水平考试（HSK）5级及口语中级（针对汉语授课的学生，台港澳及全英文授课的学生不要求）；

③发表学术论文：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具体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号）；

④通过临床技能考核；

⑤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不授予博士学位的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1. 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或临床技能考核不合格；
2. 论文答辩不合格而经重新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仍未通过；
3. 语言水平未能达到相关要求；
4. 未能按要求提交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凡在科学界有较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或在国际交往、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过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二)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学校提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家教育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授予；

(三)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每年所有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学位相关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对申请学位基本条件进行审查。

(一) 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应当由二级学院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凡符合本细则“第八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经二级学院批准，报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二) 硕士学位：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当由二级学院

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发表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等材料，凡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经二级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匿名评阅。

(三)博士学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当由二级学院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发表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等材料，凡符合本细则“第十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经二级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组织匿名评阅。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由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并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和评阅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

二级学院对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通过后，应在规定时间将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学术不端检测审查不合格者须在5日内修改后重新提交，并再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论文评阅。具体检测方法和要求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

对学术不端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阅签字，并在

规定时间上网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要求提供的学位论文中不出现单位名称、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研究生院将联合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对论文的匿名评阅。具体评阅方法和要求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京中字〔2015〕163号）执行。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经学位论文评阅人评阅后同意进行答辩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组织答辩。研究生需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材料，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需事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具体答辩方法和要求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定（试行）》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和答辩补充规定》执行。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期间，应进行学位论文公示，时间不得短于一个月。学位申请人需公示其学位论文的相关信息，接受并回复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二级学院及学校研究生院接受并处理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学位评定工作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在课程考试、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进行。

（二）对于具备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二级学院。

1. 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2. 学位论文（硕士论文一式五份，博士论文一式七份）；
3. 论文评阅书（一套）；
4.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及表决票；
5. 研究生学业成绩表（一式两份）；
6.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

（三）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原则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全面的审核，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做出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者《学位申请书》的相应栏目中，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名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但对于个别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审核不合格者，可做出限期内（一年）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对以上情况应从严掌握。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和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面听取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前期审核情况的汇报，依照学位授予标准和原则对学

位申请者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必须超过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授予学士、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六）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应予公布，经公布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全部论文答辩材料存档，包括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书、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研究生学位申请表、学习档案、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手册、答辩原始记录等交由学校档案科管理及存档。

第十八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应于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后1个月内将本年度授予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其信息上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将本年内通过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上交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的缓授、补授可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京中字〔2014〕163号）执行。研究生如已完成学习计划和专业实践，成绩合格，但

未能按规定完成学术论文发表或外语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申请学位，毕业后2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申请缓授学位，超过2年将不再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

(一) 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未达390分而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缓授期为两年，以考试时间为准。即毕业后第二年6月份之前参加考试并通过者，提供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可以申请缓授学位。

(二) 因学术论文未发表而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缓授期为两年，即毕业后第二年5月30日前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正式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位申请和授予等事项中，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本人的决定有异议者，可以进行申诉，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京中字〔2019〕5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批准，报主管部门、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自2017级本科生和研究生起执行。原《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长学制学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照本实施细则。

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